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
标投标监督办法（试行）》等五部招投标
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2024 年 5 月

目 录

1.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1
2.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招标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25
3.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1
4.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8
5.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90

特急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能源法改发〔2024〕4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优化能源领域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能源工程属于下列具体范围并达到相应规模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具体范围

- 1.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能源工程；
-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能源工程。

本办法所称的能源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建设，以及与能源工程建设有关的货

物、服务采购。

前款所称的与能源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能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能源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前款所称的与能源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能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二）规模标准

能源工程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8〕第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邀请招标、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条件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兼顾项目所在地监管的原则，依法对权限范围内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组织开展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处理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应当依法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属于市场主体、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自主决策范围的事项。

第五条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能源工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信息，除按照规定需要保密的以外，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

家和自治区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要求的内容、时限、渠道和载体等进行公开。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能源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档案的分类整理存档，储存期限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能源工程实施招标告知承诺，由招标人对招标活动以及其发布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公正性、合法合规性负责，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履行相关承诺后，可自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招标的资格预审公告（如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如有）、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章 行政监督机构职责

第七条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实行分级监督制度。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能源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是全区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区能源行业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能源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政策文件；

（三）对自治区本级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受理相关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负责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能源行业入库专家的审核管理,并依法监督自治区本级能源工程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各盟市、旗县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对本地区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不包含本地区自治区本级能源工程),受理相关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三)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能源行业入库专家的初审工作,并依法监督本地区能源工程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盟市、旗县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招 标

第九条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自主权。

第十条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能源工程,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实行“备案制”的能源工程，招标事项实施招标告知承诺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一条 招标人符合法律规定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依法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时，有权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摇号、抽签等方式干预招标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招标代理能力。

第十三条 能源工程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招标投标：

- （一）已取得能源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 （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 （三）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四）开展资格预审审查。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能源工程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抽取以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应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评标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六）发布招标公告；

（七）发售招标文件；

（八）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投标预

备会；

（九）接收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十）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一）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

（十二）确定中标人；

（十三）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十四）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十五）招标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不采用资格预审的，在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后，按照前款程序第（一）项、第（六）项至第（十五）项进行。

第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二）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能源工程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三）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能源工程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四）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

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五）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

（七）招标人代表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从业，不得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能源工程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鼓励招标人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以及有关规定，对能

源工程的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八条能源工程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答疑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不少于 5 日，招标公告发布不少于 20 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同步将在其网站上发布的交易信息分类推送至法定媒介，发布的交易信息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九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四章 投 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三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拒收并提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拒收。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传输、接收确认等，适用本办法关于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二）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行贿谋取中标；

（四）投标人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五）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影响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不得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六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第二十七条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根据能源工程特点合理选择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的评标专家。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各级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者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不含招标人代表）；

（三）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四）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评审公正的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终止其本次评标评审活动。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

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一）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二）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三）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四）其他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招标人代表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以及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能源工程，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足够理由，认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第四十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第四十一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

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的公开。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按项目所属权限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能源工程评标评审专家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和招标人做好调查取证、复核、审查，以及协助处理质疑和投诉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约定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异议、投诉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核实，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核实或者未经核实而答复异议人。招标人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在作出答复前不得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纠正,并按规定回复异议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解释说明。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投诉。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七章 实施监督

第五十四条 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主要包括在线监督、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信用监管等。

第五十五条 对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包括专项检查 and 随机抽查等方式,随机抽查方式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

行政监督部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定期开展分级抽查,严防多头检查、重复执法,增强监管精准性和威慑力,形成监管常态化,实现阳光监管。

第五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依法通过下列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 (一) 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 (二) 查阅、复制招标投标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三) 监督开标、评标,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

- (四) 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询问监管对象有关情况；
- (六) 调查、核实中标结果执行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阶段的监督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是否具备招标条件；
- (二) 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投标人资质或资格要求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三) 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布方式及媒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四)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五) 是否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监督内容。

第五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投标阶段的监督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是否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 (二)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
- (三) 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四) 是否存在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监督内容。

第五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资格审查阶段的监督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和有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歧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监督内容。

第六十条行政监督部门在开标阶段的监督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标时间、地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监督内容。

第六十一条行政监督部门在评标阶段的监督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标专家抽取及评标委员会组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评标标准和方法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五）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监督内容。

第六十二条行政监督部门在中标阶段的监督包括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中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监督内容。

第六十三条行政监督部门对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二）是否存在转包、挂靠及违法发包、分包情形；

（三）退还保证金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监督内容。

第六十四条行政监督部门要根据监管对象的风险、信用等级和行业特点，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监管。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中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和失信主体，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由行政监督部门结合实际制定计划。

第六十五条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评标专家记分评价管理，落实评标专家考核和退出规定。对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抄送其所在单位。

第六十六条行政监督部门应按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和失信名单及时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失信主体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等方式进行惩戒。

第六十七条上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指导，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督服务水平。

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出现执法

不严、处罚不力等问题。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ᠢ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ᠢᠨᠠᠭᠤᠯᠤᠰ

内能源法改发〔2024〕5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实施招标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提升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服务效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决定对我区依法必须招标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招标告知承诺制，现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一、适用范围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实施招标告知承诺制。

二、实施流程

（一）招标启动。对于已取得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且满足招标相关技术条件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开始招标活动，并自行承担因项目规划条件、初步设计批复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招标完成后，未完成其他必要审批手续的，不得开展后续活动。

（二）履行告知。在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事项告知书》（附件1）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示例》（附件4），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认真阅读，明晰并同意告知书有关要求。

（三）办理承诺。对已取得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且满足招标相关技术条件的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注册，提交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招标代理合同（如有）等必备材料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招标人承诺书》（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书》（如有）（附件3）。

（四）发布公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履行相关承诺后，可自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如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如有）、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三、保障措施

（一）实施电子招投标。依法必须招标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部进驻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投标。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切实将监管重心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能源领域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三）落实主体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观念，提高责任意识，完善规章制度，优化管理体制，切实担负起招标人的首要责任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的直接责任，对招标活动以及其发布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公正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首要责任及后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事项告知书

- 2.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招标人承诺书
- 3.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承诺书
- 4.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示例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事项告知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招投标工作的相关规定，现就你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应遵守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首要责任，对招标活动以及其发布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公正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全部首要责任及后果；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组织的直接责任。

二、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代表和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三、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在开展招标活动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内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注

册，提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招标代理合同（如有）等必备材料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招标人承诺书》《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书》（附件 2、3）后，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如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如有）、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四、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承诺内容开展招投标活动，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监督。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的，责令及时改正，并依法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人承诺书

(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我单位_____项目筹建工作已就绪，拟开展招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性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事项告知书》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示例》，已明确理解有关要求，保证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实施违法违规行为。

三、我单位保证所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文件及签字均真实合法有效，且承诺严格按照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及时回复能源行业主管部门问询，并作出相应澄清。

四、若发生由于我单位或我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执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所造成的以下问题，我单位履行相应职责并负责解释、解决：

1.纪检监察、发改、行政审批、土地、规划、财政、审计等部门提出异议的；

2.发生异议、投诉、举报、信访或者其他争议的。

五、我单位对该项目招标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招标人首要责任及相应后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书

(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我单位受(招标人)委托承担_____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现就招投标活动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性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事项告知书》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示例》，已明确理解有关要求，保证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实施违法违规行为。

三、我单位承诺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活动，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规定，保证所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文件及签字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单位对该项目开展招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直接责任及相应后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 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示例

序号	典型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依据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招标未完成前已开工建设；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四条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2.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3.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二）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

		方式。
2	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符合国家规定应招标项目额度，未进行二次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3	项目招标前资金或资金来源尚未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不进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2.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10 号令）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第 39 号）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应当纳入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5	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不当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六条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第 30 号）第五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6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或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第 30 号）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7	不合理地划分标段、确定工期； 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十九条第三款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第30号)第二十七条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8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少于5日(不含发出之日);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以营利为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十六条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9	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少于5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10	发出可能影响资格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至投标截止时间少于3日或15日（不含发出之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20日（不含发出之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1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13	发布公告不规范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2.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0 号）第五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六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第七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件编制，实现标准化、格式化。
14	指定或限制投标保证金方式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第 30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第 27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也可以是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5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施工、货物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 80 万； 勘察设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 10 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第 30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

		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第 27 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 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 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第 2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 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16	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第三十一条招标人终止招标的, 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 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五条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的标的、价款、

		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18	对购买（领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做出限制或对潜在投标人购买（领取）前进行资格审查，形成实质上增加报名环节。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 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19	接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0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三十八条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四十六条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

		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1	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少于 3 日的（不含发出之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3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二）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	未按规定订立书面合同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

		协议。
25	将获知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可能影响招投标的信息透露给潜在投标人； 泄露标底的； 泄露应当保密的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注：

- 1、本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示例不包括全部违法行为，将根据招投标监管实际不断修改完善。
- 2、未列入本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示例的，依然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抄送：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

特急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能源法改发〔2024〕6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标评审专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标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标评审行为，提高评标评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内政办发〔2024〕2号），结合自治区及能源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评标评审专家是指在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并从事评标评审等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以下简称“专家”）。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专家的征集、入库、抽取、考核和退出等活动。

第四条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专家管理制度；

（二）组织专家的公开征集、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廉洁教育、考核评价、退出工作；

（三）负责自治区外其他省区申报专家的资格初审、复审，以及经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初审通过的专家复审工作；

（四）及时补充、更新、完善专家的专业类别和数量；

（五）指导和监督各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的日常管理；

（六）配合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七）依法对本级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招标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专家的抽取和评标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八）管理规范专家履职行为；

（九）依法查处专家违法违规行为；

（十）依法依规暂停、终止、取消专家资格；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各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

（二）负责本地区申报专家的资格初审，专家信息的维护管理；

（三）依法对本地区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招标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专家的抽取和评标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 （四）配合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公开征集、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廉洁教育、考核评价、退出工作；
- （五）管理规范本地区专家履职行为；
- （六）依法查处本地区专家违法违规行为；
- （七）将处理投诉、查办案件、监督检查、行政管理工作中对专家履职行为的认定情况按季度上报自治区能源局；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专家入库

第六条 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专家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执行，专业类别不足的，根据招标人的需求，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公共资源资源交易中心按需扩充。

第七条 专家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政治觉悟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评标评审活动，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职责；
- （二）熟练掌握能源基础设施工程和招标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三）从事能源行业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工作经历需满足所申报专业分类要求；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评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 （五）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完成电子评标评审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三）项所称“同等专业水平”，是指取得国家相关不分级别或者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第八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的；

（三）被取消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资格的；

（四）在“信用中国”网站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入选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时，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网上申报：**申请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进入“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结合个人的专业教育经历、专业工作经历，在三级类别中选择相关评标专业，最多可填报3个三级专业类别，原则上不得跨行业申报。跨行业申报的，应当说明具体专业和工作年限，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所填报信息、所提供证件（含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不得以虚假材料骗取专家资

格。

（二）入库审查：申请人提交信息后，系统自动推送至对应的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进行审核。

申请人所报评标专业经审核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取得新的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确需调整评标专业的，应当在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

（三）岗前培训：申请人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以短信方式告知其登录系统，参加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评标方法及职业道德等专家入库培训及考试。

（四）确认入库：申请人培训考试合格的，经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入选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第三章 专家管理

第十条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专家电子档案，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入库申请表、从事专业工作情况和简历、资格审查、培训考核、参与评标评审工作情况、信用承诺、信用评价情况等相关信息。专家电子档案作为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对专家考核管理的依据。

第十一条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对专家进行 1 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采用集中培训、网上培训等方式进行。专家继续教育情况纳入专家年度考核，记入专家个人信用档案。

专家所在单位应当对专家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相关培训和继

续教育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专家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已接受邀请，因故不能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前及时请假；

（二）按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在规定签到时间 1 小时后（含 1 小时，各盟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仍未到场的，按无故缺席处理，取消当次项目的评标评审资格；

（三）服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评标评审现场管理；

（四）进入评标评审区域前，应当按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确认并存放通讯工具（含电子设备、移动存储设备等）；

（五）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除招标人以外的委托参加评标评审活动；

（六）不得对其他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

（七）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八）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九）不得透露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评审项目；

（十）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评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一）不得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评审；

（十二）不得在合法的评标评审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十三）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评审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十四）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十五）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

（十六）不得将评标评审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或者数据信息等带离评标评审区域；

（十七）不得有其他影响评标评审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专家因工作、身体等原因，短期内不能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应当事先登录专家个人页面进行线上请假，事后自主销假。

第十四条专家应如实填报本人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称、注册执业资格、通讯方式以及与本人有利害关系需要在评标评审工作中回避的信息等。

聘用期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专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登录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分为自行修改和经审核修改。

自行修改信息包括：专家基本信息、工作简历信息。

经审核修改信息包括：申报信息、评标专业信息、职称证书

信息、执业资格证书信息、回避单位信息等。

第十五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招标项目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标评审并提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影响或者干预；
- （三）向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举报评标评审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或者不公正行为；
- （四）依法获取评标评审劳务报酬；
- （五）对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不良行为处理决定有权提出申诉；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恪守职业操守，遵守评标评审法律法规和有关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应当回避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熟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理解招标项目需求，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审慎、认真负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评审，提出评标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
- （四）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

标人说明情况；

（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六）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七）对评标评审过程保密。评标评审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进行评标评审，计算、汇总和复核评分、撰写评标报告和处理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直接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评审工作。

（八）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接受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评审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及时向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十）配合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对评标评审结果的异议(质疑)、投诉、举报等进行复核、复审等事项的答复；

（十一）参加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以及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评价；

（十二）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及时修正；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其专家资格：

（一）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

- (二) 本人提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三) 因健康或者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专家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专家抽取和使用

第十八条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设置线上或线下抽取专家终端，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自行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专家抽取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

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其评标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类型和招标内容确定专家专业类别。

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评审，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第二十条自治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其专家应当从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依据相关规定随机抽取。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评审需要人数时，在调整专家专业和地域分布后仍不满足的，缺额专家应当从其他依法设立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补充确定。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

专家难以胜任评标评审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对应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可依法确定专家。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贷款（资金提供）方对确定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专家应按照下列程序抽取：

（一）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专家抽取申请，确定抽取方式、专业类别、专家数量和回避条件等；

（二）如果选择线上抽取专家，招标人通过“专家库自助抽取系统”使用 CA 锁在线抽取专家，对应的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实时在线监督；

（三）如果选择线下抽取专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应的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全部到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

第二十二条招标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要求抽取，原则上在开标当日抽取专家。需要在自治区内异地或者国内其他省（区、市）抽取或邀请专家的，应当考虑专家抵达评标地点所需行程时间，可在评标评审开始之日前 48 小时内抽取。

专家确定后，专家抽取系统以语音、信息方式自动通知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其他有关交易项目的信息一律保密。

第二十三条经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

应当保密。专家在收到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通知后，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参加评标的相关信息，不得询问评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第二十四条依法随机抽取并确认的专家，一般不得更换。专家抽取完成后，确需更换的应当依法补充抽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填报原因后重新抽取或者补充抽取：

（一）按照相关规定，专家需要回避的；

（二）评标评审前发现专家信息泄露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或者擅离职守的；

（四）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评标评审、擅离职守等违反评标评审纪律情形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评审的；

（五）评标评审活动依法需重新组织的。

重新抽取或者补充抽取的程序参照首次抽取程序，采取随机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被更换的专家已作出的评标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专家重新进行评标评审。

第二十五条专家评标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包含招标人代表）：

（一）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者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三)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四)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评审公正的人员;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应按前款规定设定回避条件,禁止以其他各种理由排斥或限制专家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者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停止其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已完成评标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标评审结论无效。

第二十六条 专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的,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 分别陈述意见;

(二) 集体讨论、协商;

(三) 进行表决;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专家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采集、复制、下载或者备份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内的专家信息,不得违规透露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五章 考核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对专家进行动态管理,建立专家动态考核机制,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被取消担任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资格的人员,应当由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从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清退。招标人不得聘请处于暂停评标评审处罚期间的专家或者已被取消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资格的人员担任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九条专家考核内容包括日常考核、继续教育培训。

日常考核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记录，并报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继续教育培训由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考核。

第三十条专家考核周期为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基准分为100分，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取消专家资格，及时清退。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专家留任的重要依据。

在考核中单次被扣20分或累计被扣30分的专家，暂停在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3个月；单次被扣30分或累计被扣40分的专家，暂停在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6个月；单次被扣40分的专家，暂停在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1年。

考核实施细则及考核表详见附件。

第三十一条年度内没有被抽取参加过评标评审活动的专家，仅对其参加培训、继续教育、服从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是否存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方面等进行考评。

第三十二条专家对日常考核结果、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考评系统向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会

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运行机构自受理异议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三十三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评标评审，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暂停相同期限抽取使用：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导致评标无效的；
- （二）擅离职守，造成评标评审工作延误、影响恶劣的；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导致评标错误的；
-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严重违反公正履职要求的；
-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导致评标错误的；
-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四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取消其专家资格：

- (一) 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骗取专家资格的；
- (二) 日常履职行为出现重大疏漏的；
- (三) 未按要求参加教育培训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四) 不按规定评标评审、存在徇私舞弊、违反评标评审纪律和有关规定的；
-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专家被暂停评标评审活动的，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将其列入黑名单，并通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专家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黑名单管理系统，给予相应期限的屏蔽抽取。

专家受到严重处罚的，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应将其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六条 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专家违法违规举报电话，并在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通举报通道。

第三十七条 专家因自身原因要求解聘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在系统中提出解聘申请，由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将其移除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从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的，由

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的，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据情节轻重暂停或者取消其参与评标评审活动的权利，并通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所在单位。不得简单以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代替行政处罚，暂停或者取消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当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涉嫌违纪的，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依法必须招标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本办法有关评标专家规定。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与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章不一致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由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

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考核实施细则

序号	行为描述	备注
(一)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 10 分：		
K-1-1	不按照要求填写真实材料、维护个人信息，未对评标评审工作造成影响的；	
K-1-2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活动，迟到 2 次(含)以上或单次超过短信通知报到的时间 10 分钟（含）以上的 20 分钟以下；	
K-1-3	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且未在短信通知报到的规定时间前 30 分钟向专家抽取部门及时请假的；	
K-1-4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未经批准离开评标室，未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	
K-1-5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的；	
K-1-6	不能熟练操作使用电子评标评审设备及系统，严重影响评标评审工作的；	
K-1-7	其他违反封闭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未造成实际性影响的。	
(二)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 20 分：		

K-2-1	未及时更新个人注册资料，对抽取工作或评标评审工作造成影响的；	
K-2-2	因个人原因导致评标评审时间延误的；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活动，超过短信通知报到的时间20分钟以上的；	
K-2-3	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且未在短信通知报到的规定时间前10分钟向专家抽取部门及时请假的；	
K-2-4	评标结果经复评（核）被证明有错误但不影响评标结果的；	
K-2-5	被招标人评价为不合格，经查证属实的；	
（三）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30分：		
K-3-1	评标评审工作存在明显失误，评标评审意见被要求复评（核）且改变评标评审结果的；	
K-3-2	因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被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	
K-3-3	不配合身份识别认证管理并擅自进入封闭评标区或进行身份认证（报到）后不进入封闭评标区且不听从工作人员劝阻的；	

K-3-4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谈论与评标评审无关事项，发表倾向性言论或有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行为的；	
K-3-5	携带具有通信功能的电子产品进入封闭评标区的；	
K-3-6	其它违反国家专家管理、封闭评标区管理规定或违反专家职业操守和道德素养行为的。	
(四)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 40 分：		
K-4-1	明知应当回避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K-4-2	委托他人代替评标评审的；	
K-4-3	因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被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K-4-4	确认抽取信息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且未按规定请假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复评工作的；	
K-4-5	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的；	
K-4-6	不协助、不配合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及调查工作的；	

K-4-7	投标人澄清问题时，明示或暗示其表达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意见的；	
K-4-8	擅自将与评标评审有关的文件带离评标现场，或者用评标专用纸以外的介质记录、摘抄、夹带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内容并带离评标现场的；	
K-4-9	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索要超过相关规定标准评标评审劳务费的；	
K-4-10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当行为的；	
K-4-11	违反封闭评标区管理规定，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严重影响评标评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K-4-12	携带通信工具、电子产品带入封闭评标区并使用的；	
K-4-13	通过电话、短信、微博、QQ群、微信群及其他通讯手段或媒介等交流形式，泄露参与评标评审项目内容及其时间、地点等有关信息的；	
K-4-14	明知个人身体状况不适宜担任评标评审工作，仍接受邀请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并影	

	响评标评审活动进展的；	
K-4-15	对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人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使用语言、肢体、微信、自媒体或其他方式进行人格侮辱、诬告、人身攻击的；	
K-4-16	超过投诉期限或不按法定流程投诉、举报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	

附件 2

综合评标评审专家日常评标评审行为记录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代理机构					
招标人签字					
记录人员					
专家 姓名	行为类别	K- 1 -行为	K- 2 -行为	K- 3 -行为	K- 4 -行为
	身份 证号码				

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____年度考核表

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码：

	考核内容		标准	次数	合计
日常考核 (80%)	根据《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考核实施细则》考核	K-1 行为	—10 分/次		
		K-2 行为	—20 分/次		
		K-3 行为	—30 分/次		
		K-4 行为	—40 分/次		
培训考试 (20%)	继续教育	未参加或不及格	-20		
年度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注：1.年度内没有被抽取参加过评标评审活动的专家，仅对其参加培训、继续教育、服从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是否存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考评。

2.被暂停评标评审资格的专家参照年度内没有被抽取参加过评标评审活动的专家考核规定执行。

特急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能源法改发〔2024〕7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工作，建立公平、高效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范围内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能源工程开展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处理。

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兼顾项目所在地监管的原则，受理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

第五条 能源工程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第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并依法将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第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还应满足以下形式要件：

(一)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投诉人授权代表进行投诉的，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代表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行政监督部门；授权代表为专业法律工作者，应提交授权代表所在单位的代理公函；

(三)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第十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对下列事项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四）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能源工程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除前款第（三）项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外，其他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二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并向投诉人出具书面的不予受理通知书：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3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六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及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监

督部门的投诉答复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投诉人、被投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投诉事项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调查取证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好调查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有权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做出处罚。

第二十三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四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行政监督部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参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报送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

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特急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能源法改发〔2024〕8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各级能源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招标投标行政处罚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是指执法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以下统称“法律规范”）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的具体情节，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作出何种类别、幅度的行政处罚及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

第四条 裁量基准是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基本标准。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和调整全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各盟市能源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不与裁量基准相抵触的

情况下，可以结合各盟市实际，制定本地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旗县（市、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类别、幅度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五条 裁量基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 （一）忠实于法律规范的条文，符合立法的目的和原则；
- （二）不同层级效力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层级高的法律规范；
- （三）不同时间颁布实施的同层级法律规范，适用后颁布实施的法律规范；
- （四）情节描述方便调查取证；
- （五）裁量幅度与情节描述相对应，等次划分合理适当。

第六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适用遵循以下原则：

- （一）过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所适用的裁量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当；
- （二）公平公正。情节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或者相近的裁量幅度；
- （三）程序正当。遵循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救济权；
- （四）综合裁量。对违法行为的主观、客观原因和具体情节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需要适用的裁量幅度；

（五）有利于当事人。可以适用的法律规范存在冲突时，除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法律规范；

（六）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坚持审慎处罚，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规范、履行行政处罚规定的义务。

第七条 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应当综合考虑法律依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同时应当对行为人是否具有依法从轻、减轻、从重等情形进行全面分析。

第八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综合判断后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

从轻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等次的裁量幅度中选择适用较低等次的裁量幅度，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内选择适用较低的罚款金额。

减轻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最低裁量等次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等次的裁量幅度中选择适用较高等次的裁量幅度，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内选择适用较高的罚款金额。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四)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者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五）逃避、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阶次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一）当事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按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决定减轻处罚；

（二）当事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形且没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

（三）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减轻、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实施行政处罚；

（四）对以上规定之外的其他具有多种违法情节的情形，应当根据案件情况按当事人的主要违法情节并综合其他情节实施处罚。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具有本规则所列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的情节，但有关情节已在裁量基准中裁量幅度的等次划分中体现的，不得再作为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的依据。

第十四条 执法部门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可能影响裁量的相关证据。对获取的证据，应当进行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据。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执法部门案件承办人员完成案件调查后，应当形成案件调查报告，说明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对拟行使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构成违纪或者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纪律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十六条 裁量基准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三条 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 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国 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 第 30 号）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 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 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 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1、配合行政执法部门 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1、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 以下的罚款。
			2、配合行政执法部门 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 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 较轻危害后果的。	2、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 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的。	3、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2	招标投标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五条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30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投标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投标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	1、未影响中标结果。 2、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受益人的。 3、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1、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3、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	---	--

		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4、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4、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1、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2、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3、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		

	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2、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	1、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拒不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下列情形的：（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	1、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3、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
---	--	---	--	---

		行贿赂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1、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33 号)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2、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拒不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3、拒不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第 30 号)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33 号）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 30 号）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修正，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 12 号）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情况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拒不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2、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3、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罚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人均否决的情况下，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人均否决的情况下，自行确定中标人	1、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 第30号）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拒不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3、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2、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责令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2、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3、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2、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3、责令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 第30号）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中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澄清、说明;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澄清、说明;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 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 第 30 号)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说明情况,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拒不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或存在较重危害后果。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责令改正。 2、禁止其在一定时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	--	---	--	---

1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修正，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第 12 号）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令第 30 号）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2‰以下罚款。 2、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2‰以上 6‰以下的罚款。 3、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	---	--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1、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2‰以下罚款。 2、责令改正,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2‰以上 6‰以下的罚款。 3、责令改正,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